

#### 農產品經營者不良產品回收、回報驗證單位流程說明:

針對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產銷履歷農糧加工品、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申請中或已經通過驗證之經營業者,為使市售不良產品回收能有效管理及能確實回報驗證單位或主管機關。

#### 壹、法規依據:

1.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第十二條:農產品經營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規定公告之驗證基準,保存驗證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貯存及販賣過程之相關資料。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農產品經營者之生產、加工、分裝、貯存、販賣及其他經營場所,執行檢查、檢驗或要求農產品經營者提供前項相關資料,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檢查或檢驗之結果不符本法規定之農產品,主管機關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禁止移動、限期改正、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十三條:依前條規定執行檢查或檢驗之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 足資辨別之標誌;在販賣場所抽取之樣品應給付價款;其檢查、檢驗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之檢查或檢驗,主管機關得 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 2. 有機農業促進法:

第二十五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經檢出含有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禁用物 質或有其他不符本法規定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令農產品經營者或所有人將 農產品禁止移動、下架、回收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3.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及結果處置作業要點:

第七條:有機產品經查驗結果不符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命令下架、回收者,農產品經 營者或所有人應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查驗結果一日內,將不符規定之產品全部 下架,十日內完成回收,並於十五日內將回收情形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 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其內容應載明通知相關廠商及執行結果,包括已回收產 品之名稱、重量或容量、批號及數量等相關資料。

ZHSOP 19 Rev3 2025/11/21



#### 貳、不良產品回收回報驗證單位流程:

	流程	執行內容
1	確認產品名稱、生產批號、數量	清查該生產批號產品總生產量、已銷售量、目前庫存量
2	通知之下游廠商下架、回收	一日內全部下架:
		確實紀錄下游廠商家數、通知日期及聯絡方式,要求清
		點、回報數量。
3	生產廠(場)執行回收	十日內完成回收:
		根據下游廠商回報之下架產品名稱、批號、數量、重量
		或容量確實執行回收,未回報之廠商進行再追蹤。
4	回報驗證單位及主管機關	十日內提出書面報告回報:
		內容應包括法規要求之所有事項,如附表 1:農產品經
		營者回報驗證單位及主管機關下架、回收紀錄單。
5	向驗證單位提出檢討及改進方案 或已執行紀錄	十日內向驗證單位提出:
		造成不良產品之原因檢討及改進方案或已執行紀錄報
		告,如附表 2: 農產品經營者不良產品召回處理紀錄單。

### 參、相關使用表單:

- 1. 農產品經營者回報驗證單位及主管機關下架、回收紀錄單(附表1)
- 2. 農產品經營者不良產品召回處理紀錄單(附表2)



### 附表 1、農產品經營者回報驗證單位及主管機關下架、回收紀錄單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									
不良產品品名				生產/標章批號					
生產日期				生產總數量/重量					
銷售數量/重量				目前庫存數量/重量					
完成回收日期				市售回收數量/	重量				
	回收通知			產品回報					
下游廠商名稱	回收通知日期	回收通知方式及聯絡人(例如:發文、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	產品回報日期	產品下架數量	產品回收數量 架或[		未回報之廠商、未下 架或回收數量誤差 原因說明		
			合計	(重量)		(重量)			
切結聲明書 茲由本公司就本次商品之下架及回收事項,作成以下切結: 本公司已確認本次下架數量及回收數量屬實無誤。倘經後續查證有不實、隱匿或與事實不符之回報資料,本公司同意由驗證機構依驗證合約書相關規定辦理。依《驗證合約書》「終止驗證」規定:甲方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者,得予終止驗證。 如經查證符合前述情形,本公司同意驗證機構得逕依該條款辦理終止驗證之處置,概無異議。 農產品經營者代表簽名/日期:									
審查人/承辦稽核員					審查日期	月			

ZHSOP 19 Rev3 2025/11/21



### 附表 2、農產品經營者不良產品召回處理紀錄單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								
不良產品品名		生產/標章批號						
生產日期		生產總數量/重量						
銷售數量/重量		目前庫存數量/重量						
完成回收日期		市售回收數量/重量						
事項及原因分析: □價格不符 □規格不符 □品質不符 □損害 □標示不符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其他:								
處理人員/ <mark>日期</mark> :								
不合格品之處理:  □回收/堆肥:  公斤 □低價拋售:  元/公斤 □當地環保處理:  元/公斤  □其他:								
處理人員/ <mark>日期</mark> :								
追蹤記錄結果確認:								
處理人員/日期:								
改進方案或已執行紀錄	:							
處理人員 <mark>/日期:</mark>								
	切結曹	聲明書						
茲由本公司就本次不良產	6品召回處理紀錄,作成以下切結:							
本公司已確認本次不良產品召回處理紀錄屬實無誤。倘經後續查證有不實、隱匿或與事實不符之回報資料,本公司同								
意由驗證機構依驗證合約書相關規定辦理。依《驗證合約書》「終止驗證」規定: <b>甲方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b>								
大者,得予終止驗證。								
如經查證符合前述情形,本公司同意驗證機構得逕依該條款辦理終止驗證之處置,概無異議。								
農產品經營者代表簽名/日期:								
審查人/承辦稽核員		審查日期						

ZHSOP 19 Rev3 2025/11/21